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109年8月28日

**壹、主席報告：**

敬愛的將中同仁：

 敬祝日安

 感謝有機會能在將軍國中與夥伴們共事，未來是教育現場少子化因應策略考驗的年代，學生未來需要競爭力，教學現場需要提升競爭力，學校在招生方面比競爭力。在連年將軍區出生人口數減少的狀況下，要維持競爭力，會更深刻考驗教學現場的教育夥伴，因此，如何建立正面形象、提升學生學習正面態度與競爭能量，就是社區對我們的觀感。期盼我們共同努力維持精進發展。

規劃策略如下：

1.敏捷高效行政：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管理效率，確實掌握行政服務效能、建立學校親師生、家長與社區教育夥伴關係。

2.精進課程品質：活絡班群合作教學，建立教師學習共同體。透過跨域論壇、行動研究，教師教學動力。

3.實施創新學習效能：推行書香閱讀計畫，促進學生閱讀能力的提昇。適性教學，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培養多元溝通力，建構學習輔導三級制，推動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就

4.強化輔導健全品格：透過及時認輔，引導身心適性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發揮輔導整體效益，建立溫馨和諧校園，俾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

5.加強親職教育，提昇家長教養功能，協助孩子人格健全發展，提供學生妥善輔導照顧，改善適應問題。

6.多元學習動能：加強創造性教學，啟發學生創造思考能力，鼓勵學生展現多元能力，提升學習興趣，開發優勢智能，建立學習自信，涵養學生詩性智慧，充實設備與師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行動力。

7.改善教育資源，規劃優質環境：提供學生學習與安全維護的協助，推動環境教育，重視衛生保健、環保節能等，建構綠力校園，綿密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落實安檢制度，爭取教育整建經費，維護校舍安全及充實設備。

未來

有相當多的逆境需要我們共同努力，願我們互相扶持共同前進。

 敬祝

 教安

 謝元入 敬上 1090828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9年7月14日)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0102 | 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109學年度一二年級社團課是否維持2節及改成星期一下午六七節? | 人事室教導處 | 照案通過109學年度社團課維持2節，社團時間仍依本學期星期五下午六、七節。 | 依會議決議執行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導處報告**

**◎教務組業務報告**

**一、課程規劃**

1.班級課程(含彈性課程):三年級34節、空白課1節；一、二年級35節，無空白課。(新課綱一、二年級課程：國文5、英文3、數學4、自然3、科技2(生活1資訊1)、社會3、藝文3(音樂1表藝1視覺藝術1) 、健體3(體育2健康1) 、綜合3(家政1童軍1輔導1)、社團2、統整2

 2.本校「彈性學習節數」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新課綱) | 自治1 | 社團2 | 統整性課程2 | 母語1 |
| 二年級(新課綱) | 自治1 | 社團2 | 統整性課程2 | 母語1 |
| 三年級 | 自治1 | 資訊1 | 社團2 | 空白1 |

3.三年級技藝課程校內排課：空白(第五節)、童軍(第六節)、家政(第七節)。

4.請老師依課表上課，落實教學正常化，今年是新課綱第二年，教學正常化繼續是訪視重點，請有配到藝能課的任課老師按表上課，並留意該科教室日誌教學內容的填寫。

5.請大家多用心於備課與學生學習輔導上，提升學生的課業表現，且給學生適量作業練習與測驗，並確實批改，盡量減少把學校時間用於私人事情上。

6.明年繼續面臨減班危機，請同仁們務必在班級經營和教學上多積極用心，攸關學校招生事宜，請大家共同努力。招生方面要請同仁協助之處，待後續初訪完學區國小後，再開會討論。

7.老師公(差)假以及個人生病等不可抗拒因素，請盡量於兩天前通知教務處，讓教務處有緩衝時間可以處理調代課，並考量教學的延續性，希望盡可能以調課為優先，如無法調課須代課的話，請先告知代課老師進度或範圍。

8.臺南市為推動英語第二官方語言，積極鼓勵老師把英文指導語融入各領域教學。

9.109學年社群將中主辦國文，國文領域時間再與領域教師討論細節：也請英數領域教師這學期配合後港(英)、竹橋(數)參加社群相關研習及共備，謝謝大家合作。

**二、課程教學規劃與課業輔導**

1.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於第二週星期一（9/7）起開始實施，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如有考試測驗請學藝股長填寫「測驗與檢討……範圍」，並請於教室日誌及相關資料簽寫全名)。

 2.三年級學術社團能力分組教學(**語文閱讀社團**與**邏輯推理社團**能力分組跑班進行)。

 3.數學週考(暫定6次，日期參閱行事曆規劃)週二早自修7:25--7:55，請兩位數學老師協調分配出題。

 4.學習扶助(以前稱「補救教學」)成長測驗預計12月進行。教師請善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帳密忘記請洽教設組長，這學期規劃第八節課由各班國英數任課教師帶檢測，教務處協助。

 5.請老師留意班級管理技巧，避免學生太多放空時間或聊天，也留意學生桌上是否有出現與學習無關的個人用品(鏡子、梳子…等)，上課時可讓學生在課堂多討論、思考、練習，有精神不濟或趴桌學生一定要立刻處理不得縱容，並勤於上下課走動教室，發現學生問題盡快處理解決，也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

 6.三年級留校晚自習:週一至週四，5:20-7:00。由全體教師同仁支援，輪值表公告後若無法輪值請自行與同仁調整後到教務處修改，以便學生發送便當，**晚自習由完免計畫支應鐘點費，不另做補休**，請提醒學生用完餐後就開始進行晚自習，勿閒晃或聚在一起聊天。

|  |  |  |
| --- | --- | --- |
| 一年級 | 完全免試計畫閱讀寫作班 | 上課日期及課表另行通知 |
| 二、三年級 | 上學期上課半天，下學期上午上課下午自修 | 上課日期及課表另行通知 |

 7.週六二、三年級完免計畫加強班社團(9/12開始，課表及輪值表教務處另行通知與公告)

 8.持續推動學生openID之帳號及密碼，可到本市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詢學生個人之多元比序成績、獎懲紀錄、缺曠課請假紀錄及學習業成績。

 (備註1︰帳號查詢及密碼重設單位-教務處；備註2︰導師可用openID查詢自己班的資料) 網址如後︰<http://jhquery.tn.edu.tw/tnlogin.aspx>

1. **語文閱讀**
2. 每週三早上7：30〜7：50為晨間閱讀時段，各班導師與學生共讀晨讀箱書，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請導師提供箱書志工名單，更換箱書請直接找教務處。
3. 詩詞背誦與讀報活動暨語文日於9/11(五)開始。詩詞背誦請提醒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完成，非早**自**修或課堂，有關詩詞背誦調整部分請參閱行事曆。
4. **學習評量**

 1.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學校不得發放「呈現學生成績排名」之成績單。

 2.段考出題請確實落實審題機制，避免造成考試時題目爭議或後續修改不便，繳交聯命題目時也一併繳交雙向細目表。如參考習作出題時，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段考日期請參考行事曆，聯合命題請遵照命題模式出題。各科命題模式放置於本校網站及群組供大家參閱。第一次出題老師請於9/2（星期三）前將段考範圍交予教務蔡組長。

 3.每次段考完都會把「優缺點反應表」重新再置頂一次，若有反應意見，請在公告「規定時間內」寄回教務組。

 4.本學年度三年級英文、自然，二年級數學未參加聯合命題，請任課老師自行出題。

 5.負責第一次段考出題老師，請在9/24(四)前email給教務組。 本學年段考日第一天要上第八節。

 6.聯合命題負責出題老師目和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版本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一年級南一  | 詠萲 |  |  |
| 二年級翰林 |  |  | 于迪 |
| 三年級南一 | 麗珠 |  | 麗珠 |
| 英語 | 一年級南一 | 映婕 |  | 映婕 |
| 二年級南一  |  | 士益 |  |
| 數學 | 一年級南一 | 韻淳 |  |  |
| 三年級康軒 |  | 皇慶 |  |
| 自然 | 一年級南一 | 世鴻 |  | 世鴻 |
| 二年級康軒 |  | 克均 |  |
| 社會 | 一年級南一 | 于迪 |  |  |
| 二年級南一 |  | 奇鑫 |  |
| 三年級翰林 |  | 姝媚 |  |

 7.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一次模擬/複習考 | 三年級/二年級 | 109年9月8-9日（星期二、三） | 第1〜2冊 |
| 第二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9年12月24-25日（星期四、五） | 第1〜4冊 |

※模擬考時間為一天半，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

1. **學生活動與比賽**

 1.9/5(六)及9/6(日)臺南市國語文競賽，請國文領域指導並協調帶隊教師。

 2.10/6(二)三年級數學競賽(初試)。

 3.微電影製作、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三者至少擇一參加)。

 4.11/28(六)南市英語文競賽(暫定)。

5.各年級10次詩詞背誦暨讀報語文日活動。

6.國、英、數、自、社、作文作業抽查。

※作業抽查時間(12/14-12/18)，提醒任課老師自己任教之班級作業要批改，確實要求學生收齊，並完成第二次段考前的習作範圍。

 備註︰**提案訂定作業抽查辦法。**

**六、十二年國教**

1.為因應學生四大領域及格( 一年級八大領域)，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針對領域不及格之學生，請導師與科任老師留下輔導記錄。

 2.開學後補考作業繳交日期訂於9/18(五)(即第3週)之前完成，請任課老師安排並協助檢查補考作業，9/18(五)教務組會與任課老師確認通過名單。

108-2各領域不及格名單已公告本校首頁第3895號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jj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3895>

**七、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校網隨時都會更新『最新消息』，同仁可養成瀏覽校網習慣。

 2.今年所有教師同仁都須完成觀課授課表件，觀課授課日期訂於11月~1月間完成，相關表件和細節於10月的導師會議公佈。

 3.教育局『指派』『務必參加』的業務研習，請務必在公文上註明『公(差)假排代』。教師因公務或補休、事病假調課請務必附上**調代課表，**假單填寫請盡可能確定無誤後再交至教務處，以免更改程序往來奔波費時費力。

(教務處無法每一次都仔細檢查假單是否填寫正確，若有錯漏，請見諒)

 4.各領域及社群會議請確實召開並強化教學技巧分享、課程內容討論或評量方式研討，勿流於形式。

5.109學年度各領域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上午** | **下午** |
| **星期一** |  |
| **星期二** | **綜合領域** | **數學領域** |
| **星期三** | **國文領域**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 **星期四** | **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 | **社會領域** |
| **星期五** | **自然領域** | **英語領域** |

6.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 **綜合** | **數學** | **國文** | **英語** | **環教** | **本語** | **人權** | **生命** | **性平** |
| **時段** | **星期二****上午** | **星期二****下午** | **星期三****上午** | **星期五下午** | **星期二上午** | **星期二下午** | **星期三上午** | **星期四上午** | **星期四下午** |
| **承辦****學校** | **11/17****將軍** | **11/17****後港** | **10/21****北門** | **9/25****西港** | **9/22****後港** | **9/22****佳興** | **12/16****學甲** | **12/17****佳里** | **12/19****竹橋** |
| **議題搭領域** |  |  |  |  | **搭綜合** | **搭國文** | **搭藝文** | **搭健體** | **搭社會** |
| **上午場次：8:30-11:30；下午場次：1:30-4:30 (其他領域安排於下學期場次。)****若有更動，依教育局修正公告或公文為準** |

 |

 7.待教育局公告或公文到本校，並簽核完，會scan並放在本校網頁上，俾利教師請公假。

**◎訓導組業務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08:00 | 導師時間晨間打掃(7:20-7:50) | 學生閱讀(7:30-8:00) | 學生閱讀(7:30-8:00) | 學生閱讀(7:30-8:00) | 學生閱讀(7:30-7:50) |
| 08:00｜08:15 | 朝會(7:55-8:15)(活動中心)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語文日(7:50-8:15) |

* 升旗典禮在每周一舉行，請導師**隨班指導**，在走廊排隊時請導師隨班要求學生排隊的常規。
* 星期三-四晨跑時間，請導師**隨班指導**。
* 請導師告知學生早上到校(盡量於6:50之後到校)後**避免講話**、**隨意走動或離開教室**，巡堂時違規甚至屢勸不聽者，教導處人員會請該生或整班到大樓前面廣場集合看書，或按校規懲處，7：20後再交由導師處理，併入**整潔秩序**評分。
* 晨讀時間列入秩序評分標準。
* 本學期的班會時間於星期一第五節(若無安排宣導，每月開班會一次)，請各班導師確實執行指導學生召開班會，教導處會統一在當天發給班會紀錄簿，請導師指導負責學生紀錄班會內容後(並請確實簽章)，於下課時間統一交回教導處核章。

**二、活動比賽**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可參閱行事曆)：

● 9/02 幹部訓練 ● 9/7 校外性平宣導 ● 9/9 防震演習(預演)

● 9/14 潔牙宣導 ● 9/21 防震演習(正式) ● 9/25一年級尿篩

● 9/29法律達人初賽 ● 10/16校外會防毒宣導

● 10/26 運動會一籌 ● 11/03 一年級抽血 ●11/16運動會二籌

● 12/11 校慶運動會 ● 12/21 運動會檢討會

● 12/15 一年級理學檢查 ● 1/4三年級畢業照

* 導師會議時間：09/28，10/26，11/16，12/21。

**三、社團活動**

|  |
| --- |
| **一年級 二年級** |
| **舞蹈社****(活動中心)** | **家政社****(自修教室)** | **表藝社****(音樂教室)** | **籃球社****(活動中心)** |
| **蔣曼如** | **王韻淳** | **曾逸婷** | **黃士益** |

**●時間：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社團老師留意下課時間不要讓學員到其他社團串門子聊天，避免社團管理上的困擾，也請導師宣導學生到其他班級使用教室時不要私自亂動別人的物品，違者屢勸不聽以校規處分。謝謝大家的合作。**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該生補寫完。

**四、學生規定(請導師利用時間跟學生宣導)**

●服服裝穿著制服及運動服均算校服，但請各班統一。並請導師們要求學生**切勿在上學時間**穿著便服在校內走動，經校內任一位老師登記告知學務處之後，**累積兩次警告一支**。

●早上**遲到和未依照規定戴安全帽**同仁檢舉累積三次記**警告一支**。

**●手機的規定**請各班導師務必利用時間宣導：被發現第一次帶，請家長領回。被發現第二次帶，沒收後學校(教導處)保管一週，再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一支。被發現第三次帶，沒收並由學校(教導處)保管至學期末，再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兩支。

●請導師經常宣導提醒學生，注意**網路留言或發表文章**是否涉及**毀謗或霸凌**他人、**謾罵**或**捏造事實**，嚴重者除依校規懲處外須負法律刑責。

**五、早自修、午餐、午休、打掃時間**

**早修**

●早修除了教務處安排的閱讀之外，其餘時間請導師可以規劃利用，不要讓學生趴睡、寫聯絡簿、或是抄寫前一天作業，發現累犯學生，教導處人員會令其罰站。

**午餐、午休**

●學生午餐時間為**11:50~12:15(不是下課時間)**，請導師們規範好這段用餐時間前中後所需完成的工作任務。為讓學生有良好的用餐禮儀，請導師規定學生不要一邊盛飯菜一邊在走廊邊走動邊食用邊說話，或是在二樓倚靠欄杆看風景吃飯，或大聲喧嘩，也告知學生不要常使用免洗餐具。學生如已用完餐，可以在**12:15鐘打前**先做**潔牙工作但勿離開教室**，請導師們確實要求學生，謝謝導師們的配合。

●**中午午休前(12:25)**學生務必完成工作，打鐘後準時午休，請導師在鐘打後經常在教室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午休，勿在鐘打後在室外逗留，留意抬餐桶回廚房學生是否經常拖延時間。

●請導師留意常未完成潔牙工作的同學，督促其做好潔牙。

**打掃**

●掃地工作的落實：**提醒打掃完的學生不要到別班串門子(尤其是樓下教室後面洗手台地方)或是在校園閒晃影響別班的打掃工作**，感謝導師們**勤走外掃區**監督同學的打掃工作還有掌控時間，並且用心提醒學生的負責區域。

●各班級掃具請確實清點、登記和管控，**不當使用而導致掃具損毀者，由班級自行處理**。

**六、其他**

●因應近年來校安事件頻傳，家長如有事到校找學生或帶學生外出(如看病)，請宣導**家長切勿獨自**到教室找人或**學生直接電聯家長接人**。家長可到辦公室請老師帶其前往教室或至保健室載人。

●請導師宣導學生告知家長平常上課期間，切勿把車輛直接停放在教學大樓前面接人。

●如有學生不服管教，經勸導不聽，可以直接移送教導處處理。**感謝同仁們互相支援，努力讓學生習慣正確的生活常規，也讓將軍國中學生的學習狀況漸入佳境，衷心感謝各位的合作。**

**※輔導室報告**

1. **本學年職務:**

|  |  |  |
| --- | --- | --- |
| **特教導師:董奕呈老師** | **專輔: 莊雅雯老師** | **兼輔:史郁辰老師** |

**二、輔導業務報告**

1.二、三年級導師請指導學生完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上學期相關資料，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2.9/19(六)班親會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暨親職教育講座。請導師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3.請輔導活動老師及導師協助學生充實生涯檔案(整箱置於教室，請導師派人協助管理)；另所有教師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亦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檔案中。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一，請教師同仁依第七點實施內容工作分配予以協助， 相關研習暫定10/26(一)辦理。

4.一年級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預計於10月發放。該手冊預計每位老師都有一本，請提供學生生涯諮詢並完成填寫相關頁次。『 相關研習暫定10/26(一)辦理』

5.各年級相關心理測驗由專任輔導老師規劃，施測及解說於輔導活動課進行，請擔任輔導活動課程的老師務必在進行施測前了解方法與步驟，並維持班級秩序，讓測驗結果有參考價值。

6.請導師或輔導活動教師利用班會及課程時間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發展等議題融入課程，歡迎借閱相關影片。

7.一年級得勝者課程問題處理預計9/16(三)開始上課(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

8.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可在校網的校園表格檔案→輔導室公開資料下載列印填寫。

**三、資料與特教業務**

1.各班導師請協助確認「10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是否有需增減之資料，確認後請於9/4(五)前交回資料組。

 2.各年級導師請利用早自修或空白課指導學生完成A表的填寫，二、三年級於9/4(五)前，一年級於9/11(五)前交回輔導室。

 3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完成4個人次的家訪，家訪表會後再發給各位導師； B表、家庭訪問記錄表繳交日期：110.01.11(一)下班前。

 4.各領域各年級生涯議題融入教學資料，已附加在各領域會議記錄手冊。學期中請同仁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議題後，提供批改後之優秀學習單(任課教師可提建議敘獎名單由輔導室統一敘獎)或上課照片，本學期最慢請於1/11(一)前繳交給資料組。

 5.本學期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訂於9/15(二))開始上課，開課職群計有餐旅、電機電子兩個職群，共計進行十七週的課程。

 6.「高中職宣導」相關升學進路宣導，待日期確定後轉知三年級導師。

 7.特教相關

　 \*目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類型分別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等，名單於會後知會同仁，煩請於學期中持續予以關心。

 \*特教資源班第一學期期初、期末IE會議日期待確定後再轉知各班導師。

 \*特教資源教室(原三甲教室)

 \*請導師協助關心並觀察學生學習或情緒等表現，若有提報鑑定之需求可與特教導師聯繫。

**四、重要法規與訊息提醒**

 1.學生輔導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三小時。

 2.原有之關懷E起來更改為社會安全網，通報項目主要分為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

 3.中輟業務，校長需親自主持校內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與校外資源。

 附件一

**臺南市將軍國中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子計畫七「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

（三）101年7月27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五)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二）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全學年。

五、執行要項

 （一）輔導室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二）辦理本校各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宣導活動，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結合親職講座家長日說明「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紀錄手冊」內容的敘寫與操作期程，可與學生生涯檔案相互搭配進行。

 （五）若遇學生異動（轉學），「紀錄手冊」請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

六、實施方式

 （一）「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二）「紀錄手冊」由輔導室統一保管(個人資料需保密)，各班導師、輔導活動教師或學生視需要向輔導室洽詢取用。

 （三）「紀錄手冊」內容於輔導活動課程、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等時段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人員如本校實施內容所示。

 （四）每學期末各班需將「紀錄手冊」送輔導室審閱並追蹤管理，於畢業時發還學生參用。

（五）每年5-6月，由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後，繳回學校統一保管。

 （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七、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分項目 頁碼 | 一、我的成長故事 | 二、各項心理測驗 |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 六、其他生涯輔導 |
| 自我認識 | 職業與我 | 性向測驗 | 興趣測驗 | 其他測驗 | 我的學習表現 |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我的經歷 |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 服務學習紀錄 |  |  | 生涯輔導紀錄 | 生涯諮詢紀錄 | 家長的話 |
|  |  |  |  |  |  |  |  |  |  |  |  |  |  |  |  |
| 七-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人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家長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 | 學生 | 家長、導師 |
| 協助人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及教務處 | 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及學務處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各領域教師 | 導師 |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校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學生95人能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二）質性部分：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十、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報告**

一、全校冷氣裝設

A.電力系統盤點8/28

B.預計110年5月開始裝設

二、校內各項工程進行

A.地坪改善案--109年 8月完工

B.廁所改善案--109年 8月完工

C.廚房改善案--109年 8月完工

D.新校舍案----109年 8月完工

E.專科教室耐震補強案，預計110年2月施作。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教導處：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及校外教學費用。

 2.總務處：新生服裝費、每月午餐費及其他臨時交辦代收之費用。

**※會計室報告**

一、學校至8/17止經費狀況

 109年預算內經費

1. 電腦教室維護費賸餘41,675
2. 特教教材編輯費賸餘4,401
3. 公共關係費賸餘12,750
4. 勞力替代經費賸餘169,900
5. 學校可自行運用經費一年264,000，已實支數144,000，尚可繼續支用至年底金額為120,000。

二、請各處室主任於10月31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將評估表送

會計室。

**※人事室報告**

**一、 業務宣導：**

※教育人員獎懲電子化作業於109.08.01已全面使用，不再核發紙本獎懲令，相關電子檔請參閱校網人事室。

 ※109學年國旅卡、休假不休假加班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line群組記事本。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69136號

本市教師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課務自理，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同仁如想透過本府申請心理諮商服務，請至「EAP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進行線上掛號，不需要另填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諮商協談申請書。

**二、法令宣導:**

※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勿涉入公私立高中技職體系學校招生不法之媒合作為(109年8月7日南市教政字第1090928108號)

因應少子化浪潮，各私立高中技職體系學校為力求招生，可能提出各種學生優惠獎勵及教師利誘方案，包括學校教職員推薦1名學生進入私校就讀即可能獲得報酬。查上述招生利誘方案，恐因雙方對價關係而衍生法律問題，不可不慎，爰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務必審慎應對，拒絕誘惑，以免觸法。

※109.08.18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001747號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df](%E6%95%99%E5%B8%AB%E4%BB%8B%E8%81%98%E7%94%84%E9%81%B8%E5%88%86%E7%99%BC%E5%AF%A6%E6%96%BD%E8%A6%81%E9%BB%9E%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5%B0%8D%E7%85%A7%E8%A1%A8.pdf)

肆、提案討論：

|  |
| --- |
| 將軍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 案號 | 01 | 提案單位 | 教導處 |
| 案由 | 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 |
| 說明 | 1.依109年7月2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840349號函辦理。函文如下︰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二、為協助學校針對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機制，本局前於109年1月20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135959號函頒「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後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四、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內訂定完成。 |
| 辦法 | 檢附修改後之範本，草案如後附件︰1.要點2.申請表3.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4.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5.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 審查意見 |  |
| 議決 |  |

※審查意見及議決等欄位，提案單位免填。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年O月O日校務會議通過

1. 將軍國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最遲1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2.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2.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3.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4.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草案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填表說明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領域 | 學習領域□國語文 □英語文□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科技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小組簽章：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 | --- |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
|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 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  |
| --- |
| 將軍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 案號 | 02 | 提案單位 | 教導處 |
| 案由 | 訂定「作業抽查辦法」 |
| 說明 | 因應教導處人力薄弱，並兼顧學生學習及休息之權利，不予動用太多學生志工，避免造成困擾。 |
| 辦法 | 如附件 |
| 審查意見 |  |
| 議決 |  |

※審查意見及議決等欄位，提案單位免填。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109年OO月OO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一）鼓勵學生自動自發、認真練習作業，增進學習成效。

（二）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作業，並培養讀書風氣、提高教學效果。

 二、抽查要點：

（一）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二）學生作業繳交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書寫是否認真。

三、實施方式：

（一）時間︰每學期第2次定期考後辦理，週次先行訂於行事曆中，若有更動，依教務處通知為準。

（二）抽查科目及範圍︰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為第1至2次定期評量範圍；作文為至少3篇。

 (三) 抽查班級︰一、二及三年級。(三年級下學期考量專心準備會考，不予抽查)

（四）抽查方式︰

 1.抽查週時，依教務處每日排定時程，請各班學藝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一週，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表，將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由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抽查表內之「抽查頁數」並簽名確認。

 並請學藝股長將「作業抽查表」於任課教師查閱後，送回教務處，以利作業抽查。

2.該科目抽查當日，由教務處協同任課教師，抽出各班「要檢查作業學生

的座號」，並請抽到的學生於「抽查當日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將作業送到

教務處進行檢查。

 3.抽查座號︰每班3-5名，由教務處協同任課教師決定。

四、獎懲辦法：

（一）學生作業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二）作業逾期未交或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經教務處或任課教師記為『不佳』者，記「警告」乙次。

五、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實施，若有修正亦同。

伍、臨時動議：

 [109健促計畫.docx](109%E5%81%A5%E4%BF%83%E8%A8%88%E7%95%AB.docx)

陸、散會